



香港融樂會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意見書

(2011年8月)

一. 前言

特區政府在過去十年間一直對本港學生的「愛國」教育不遺餘力，是次更欲透過教育局以一次過全面地推行至全港中、小學生。本會留意到「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諮詢文件中，其課程架構分為五個生活範疇，即個人、家庭、社群、國家及世界，但是其中「國家」的範疇過份側重國家的成就及繁華的一面，對國家的黑暗面隻字不提，例如近年發生於中國境內的事件，如六四事件、毒奶粉事件，打壓及拘捕維權人士、豆腐渣工程等。本會認為一面倒地唱好國家並不能協助學生培養批判精神，反而阻礙學生全面認識國家及發展出情理兼備的國民身份認同。

這種過度強調個人情感的「國民教育」，本會擔心將無助於本港中、小學生全面學習及培養批判思維，本港學童不僅未能對國家產生認同，且對事情的判斷亦會有所偏頗，「德育及國民教育」最終淪為「洗腦教育」。

二. 本會支持全面及有深度的公民教育

香港融樂會支持全面及有深度的公民教育，更認為公民教育應包含這幾個範疇：「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人權、平等」、「民主、自由」及「社會與法治」等元素在內，以培育成熟的公民品格。目前的諮詢文件並不能達到真正公民教育的目的，故此本會促請教育當局收回目前的諮詢稿，重新檢討及規劃公民教育課程，全面整合中國歷史、德育及國民教育，以及人權教育四個科目，再進行公眾諮詢，透過真正的「公民教育」使香港社會邁向真正的公民社會。



本會促請教育當局在推出任何形式的「國民教育」時，應當考慮以下建議：

### 1. 應充分向少數族裔家長進行諮詢

目前的諮詢文件除中、英文版本外，並沒有提供其他少數族裔語言；在整個諮詢過程中少數族裔家長亦被排拒於外；絕大部分少數族裔家長不知道，亦得不到有關諮詢文件的任何資訊。但是在實踐時，學生的功課/作業卻要求所有家長參與，將令少數族裔家長無所適從。本會促請教育局印最少六種少數族裔語文的諮詢文件，以充分提供資訊予少數族裔家長作諮詢，並舉辦足夠講座向少數族裔家長講解課程目的及評估方法，讓家長們能夠全面瞭解及配合。

### 2. 不要混淆國籍、港人身份及中國人身份

香港作為國際及多元化的社會，不同族裔人士對身份的認同都會隨國籍或居港年期而有所不同。因此，在制定課程指引時應將不同國籍、族裔、居港年期等因素一併考慮在內。本會認為若學童為永久居民及已歸化為中國籍的少數族裔居民，可與本地華裔學童一同修讀同一課程。其次，若學童為持單程證來港，未滿七年或滿七年但又未入籍中國的人士，因他們的身份認同可能只停留在「港人身份」，本會建議應分開課程，並減低課程內對國情的側重點及評估，而多強調族群間的包容和欣賞、權利及平等。再者，若學童為國際學校學生或短期停留人士，應給予豁免修讀。課程亦不應過度強調「國家及民族主義」以避免變成「種族主義」。

### 3. 應提供足夠的教師培訓

「國民教育」所包含的內容眾多，針對公民內涵、德育、國民等範疇皆需提供足夠及適切的培訓予前線教師。除課程內容外，亦應確保教師有足夠的種族敏感度，充分瞭解少數族裔學童的多元背景及身份認同的複雜性。本會促請教育當局在推行相關教育時應小心檢視課程內容及評核制度，以符合少數族裔學童的實際需要。



#### 4. 提供多元化的課程內容及評估工具予少數族裔學生

諮詢文件中國民教育所持立場及評核要求皆未能符合少數族裔學童在港的實際情況。例如諮詢文件內〈附錄三〉指出學生應為「追溯中國傳統習俗和自己的祖籍及家鄉而萌發對國家家鄉的歸屬感」(小一至小三) p120, 「…主動向祖國同胞表達關懷之情, 體現中華民族血濃於水, 同根同心之情」(小四至小六) p122; 〈附錄四〉教師觀察記錄表中則表示學生需「實踐中華美德…」 p126, 〈附錄七〉學生學習表現評估報告「為同胞的成就表達欣喜或感到自豪」p129。學童若未能有上述的情感, 則需要自我反省。在這種評估模式下, 少數族裔學童極有可能未能通過教師及同儕的評估又或被迫流露出一種虛假的情感。教育當局假設香港所有學生都是“華裔”或是“中國人”的身份, 漠視香港作為一個多元文化和多元種族的國際大都市, 強行灌輸中國文化及中國人身份認同予其他族裔居民, 反映了課程的單一化, 欠缺種族敏感度之餘, 亦對香港少數族裔欠缺關懷及對其文化的尊重。本會促請教育局應以互相包容及尊重原則下制定適合少數族裔學童的課程內容及評估工具。